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2023

多功能儿童用可躺摇椅

Multifunctional children with reclining rocking chair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6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波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山市波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多功能儿童用可躺摇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多功能儿童用可躺摇椅的总体要求、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多功能儿童用可躺摇椅（以下简称“摇椅”）的制造及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 GB/T 2423.3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785.1 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
-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GB 4343.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 GB/T 8948 聚氯乙烯人造革
- 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 GB/T 10357.3—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802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 GB/T 13773.1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条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 GB/T 16799 家具用皮革
- GB 17927.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 GB 28007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9560（所有部分） 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 SN/T 3611 儿童用可躺摇椅的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多功能儿童用可躺摇椅 multifunctional children with reclining rocking chair

除可前后、左右摇摆，供儿童躺卧外，还能调节摇摆幅度、频率并提供播放音乐等功能的椅子。

4 总体要求

4.1 材料

- 4.1.1 皮革材料应符合 GB/T 16799 的规定。
- 4.1.2 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干法人造革应符合 GB/T 8948 的规定。
- 4.1.3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应符合 GB/T 10802 的规定。
- 4.1.4 纺织面料应符合 GB 31701—2015 中对 B 类产品的规定。
- 4.1.5 金属件、电器原件、音视频设备及其他外购件应提供相关的认证和检测报告。

4.2 基本参数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基本参数

参 数	指 标
最大载重, kg	12
额定电压, V	12
最大负载电流, A	1.5
左右摇摆距离, mm	≤60
上下摇摆距离, mm	≤40

5 要求

5.1 外观

- 5.1.1 表面应完好，无划痕，无污渍，颜色协调一致。
- 5.1.2 塑胶件应无缩水、杂点、脏污等缺陷。
- 5.1.3 纺织件应脏污、异色、颜色不均等缺陷，无长度超过 3 mm 的线头。
- 5.1.4 金属件应无划痕、毛刺等缺陷。
- 5.1.5 焊接件焊缝表面应均匀平整，无漏焊、虚焊、焊瘤、夹渣、裂缝、烧穿、飞溅物等现象。
- 5.1.6 镀、涂层表面应色泽均匀，无锈蚀、露底、鼓泡、剥落、流挂和明显的划痕等现象。
- 5.1.7 控制面板表面应清洁，无污渍，文字、图案应指示清晰。
- 5.1.8 同批产品相同颜色部位应无明显色差。

5.2 结构

- 5.2.1 外角和接触儿童的部位应进行磨钝处理，无毛刺、刃口或棱角。
- 5.2.2 硬质管材末端应予以防护，如采用把套或管塞封堵等。
- 5.2.3 硬质材料的边缘及尖端应有半径大于 2.5 mm 的圆滑过渡或其他永久保护件予以防护。
- 5.2.4 零部件不应采用自攻螺钉、木螺丝等一次性使用的零件进行组装。
- 5.2.5 活动部件不应儿童造成剪切或挤夹等伤害。

5.3 尺寸及公差

摇椅尺寸应符合图样要求，公差为 ± 10 mm。

5.4 车缝强力

座椅车缝强力应不低于90 N。

5.5 冲击测试

摇椅座位经冲击测试后，腰带和胯带应无磨损，长度变化应在 ± 0.5 cm内，摇摆应顺畅，无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

5.6 寿命测试

摇椅经老化测试后，摇摆应顺畅，活动部件应无破损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

5.7 涂层附着力

应不低于GB/T 9286—2021规定的1级。

5.8 耐腐蚀性能

金属件经耐腐蚀性能试验后，应无锈蚀现象。

5.9 功能

摇椅应具备以下功能：

——摇摆：

- 速度调节；
- 摇摆模式切换；

——音乐：

- 歌曲切换；
- 音量调节；
- 播放模式切换；

——定时：

- 摇摆定时；
- 音乐定时；

——电机堵转保护；

——过流保护；

——运行错误提示。

5.10 噪声

噪声应不高于60 dB (A)。

5.11 气候环境适应性

5.11.1 高温试验

摇椅经高温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5.11.2 低温试验

摇椅经低温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5.11.3 恒定湿热试验

摇椅经恒定湿热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5.12 电磁兼容

5.12.1 发射

应符合GB 4343.1的规定。

5.12.2 抗扰度

应符合GB 4343.2的规定。

5.13 安全

5.13.1 基本安全

应符合GB 4706.1、GB 28007、SN/T 3611的规定。

5.13.2 音频设备安全

应符合GB 8898的规定。

5.13.3 阻燃性能

应符合GB 17927.1的规定。

5.13.4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mg/kg	≤1 000
镉，mg/kg	≤100
汞，mg/kg	≤1 000
六价铬，mg/kg	≤1 000
多溴联苯 ^a ，mg/kg	≤1 000
多溴二苯醚 ^b ，mg/kg	≤1 000
^a 多溴联苯包括一溴联苯、二溴联苯、三溴联苯、四溴联苯、五溴联苯、六溴联苯、七溴联苯、八溴联苯、九溴联苯、十溴联苯。	
^b 多溴二苯醚包括一溴二苯醚、二溴二苯醚、三溴二苯醚、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九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除环境适应性试验外，其他试验均应在环境温度为 $25\text{ }^{\circ}\text{C}\pm 1\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最大为65%的无对流风的环境中进行。

6.2 外观

目测手摸检查，线头长度使用精度不低于1 mm的量具测量。

6.3 结构

目测手摸检查，圆滑过渡使用精度不低于0.1 mm的量具测量。

6.4 尺寸及公差

使用精度不低于0.1 mm的量具测量。

6.5 车缝强力

按GB/T 13773.1的规定进行。

6.6 冲击测试

按GB/T 10357.3—2013中4.12的规定进行，试验次数为2 000次，试验结束后使用精度不低于0.1 mm的量具测量腰带、胯带长度，计算长度变化值。

6.7 寿命测试

6.7.1 摇椅负载9 kg，以最大摇摆幅度及频率运行1 000 h，试验结束后取下负载，以任意模式启动摇椅，观察摇摆是否顺畅，活动部件有无破损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

6.7.2 摇椅负载12 kg，以最大摇摆幅度及频率运行240 h，试验结束后取下负载，以任意模式启动摇椅，观察摇摆是否顺畅，活动部件有无破损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

6.8 涂层附着力

按GB/T 9286—2021的规定进行。

6.9 耐腐蚀性能

按QB/T 3826的规定进行。

6.10 功能

按使用说明书的操作方法逐一检查摇椅功能。

6.11 噪声

使用符合GB/T 3785.1规定的声级计，在噪声不大于30 dB(A)的环境条件下，摇椅负载9 kg以最大幅度、频率运行，在距摇椅靠背最高点30 mm处测量。以3次平行试验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

6.12 气候环境适应性

6.12.1 试验条件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条件

气候条件	试验条件		
	温度, °C	湿度, %	时间, h
高温试验	40±2	—	8
低温试验	-5±2	—	8
恒定湿热试验	40±2	85±2	24

6.12.2 高温试验

按GB/T 2423.2的规定进行。摇椅应进行初始检测，试验条件见表3，恢复时间为2 h。

6.12.3 低温试验

按GB/T 2423.1的规定进行。摇椅应进行初始检测，试验条件见表3，恢复时间为2 h。

6.12.4 恒定湿热试验

按GB/T 2423.3的规定进行。摇椅应进行初始检测，试验条件见表3，恢复时间为2 h。

6.13 电磁兼容

6.13.1 发射

按GB 4343.1的规定进行。

6.13.2 抗扰度

按GB 4343.2的规定进行。

6.14 安全

6.14.1 基本安全

按GB 4706.1、GB 28007、SN/T 3611的规定进行。

6.14.2 音频设备安全

按GB 8898的规定进行。

6.14.3 阻燃性能

按GB 17927.1的规定进行。

6.14.4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按GB/T 39560（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组装的摇椅为一批，最大批量为5 000台。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摇椅应经生产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结构、尺寸及公差、功能、噪声。

7.3.3 出厂检验抽样及判定按 GB/T 2828.1—2012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AQL）为 4.0 的规定进行。

7.4 型式检验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定型鉴定；
- 产品正式生产后，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产品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7.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4.3 型式检验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件。

7.4.4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型式检验合格。若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每台摇椅上应有下列标志：

- 产品名称；
- 生产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执行标准编号；

8.1.2 包装盒和包装箱上应有下列标志：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地址；
- 规格型号；
- 包装数量。

8.1.3 “向上”“怕雨”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合格证；
- 使用说明书；
- 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8.2.2 合格证上应标明以下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章。

8.2.3 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明以下内容：

- 使用方法；
- 基本参数；
- 注意事项；
- 其他。

8.3 运输、贮存

8.3.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雪淋袭和强烈的机械振动，不应倒置、摔掷、翻滚、重压。

8.3.2 产品应贮存在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的通风室内，空气中不应有腐蚀性气体。
